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前收到的《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〈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书〉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

2、鉴于公司董事长闻掌华先生担任鑫合汇公司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，此项交易行为构成公司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，同意将《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〈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书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谭道义

王维安

唐国华

2016年8月11日